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草案)

	章		
條 號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分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戶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關活動。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素養。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進學生福利。		
第四條	學生會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學生會正、副主席,對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內令 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議。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事務: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會報。 三、審理停職申訴。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長、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出席,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 擔任之。		



	第二章 組織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部: -、學權部: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學生自治。(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並 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二、公關部: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象。 (二)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事宜。		
	(三)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三、活動部:		
第六條	(一)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四、美宣部: (一)美宣設計。		
	五、財政部: (一)統籌經費事宜。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相關庶務。 六、秘書部:		
	(一)收發公務文書、協助文書處理、保存組織資料。(二)借用活動場地。(三)紀錄活動影像。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下設組。		
第七條	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集人一至四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		
	第三章 人事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學生會主席任命: 一、部長。 二、召集人。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任務完成。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附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万五十米对州	The same of the state of the same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	學生會設以下各組:	學生會設以下各部:
	一、學權組	一、學權部。
	(一) 爭取學生權利,辦理	二、活動部。
	學生自治事務。	三、美宣部。
	(二) 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	四、公關部。
	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	五、財政部。
	訴求,並向學生議會	六、秘書部。
	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二、活動組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	H 建第三二
	項活動。	# s at a 2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	學交叉 四
	#展。	
	三、美宣紐	基四章 学生学正、副主
第十九條	(一)學生會各項活動美	1 4x 4 22 24 45 45 4
7. 1.201%	工、宣傳之設計。	
	四、公關紐	
	(一) 對外聯繫與協調等公	
	關事宜。	
	(二)接洽校際活動。	第五条 三、李理縣
	(三)學生會各項公關資料	
本	擬定。	(2) (4) (4) (4) (4) (4)
	五、 總務組 (一)負責學生會各項財務	- 2-21 Ke
	(一)貝貝字生曾各項別粉 收支及彙整預算編	
	列。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	
	(一) 州高初山之林琳、怀 管及相關庶務。	2,0
	六、 文書組	, r
	(一)辦理文書相關作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其職務。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敘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 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 開會議審理。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反之,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人,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主席加蓋學生會 章,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